

《蒙泉盃》全國高中職辯論比賽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演辯社

二、協辦單位

臺南市聖功女中學務處社團活動組

三、活動時間

民國一零五年六月十、十一日

四、活動地點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
臺南市北園街 87 巷 64 號

五、活動宗旨

1. 推廣辯論理念，本著追求真理之精神，提供一個交流切磋的管道，讓辯論精神向下紮根。
2. 藉此提升學生思辨能力、口才以及培養領導智能。
3. 藉由舉辦辯論活動，訓練資料分析、統整和邏輯思考，培養明辨是非、包容不同立場和意見的風度。

六、參賽對象

全國高中職一年級、二年級生及五專一年級、二年級生。每校一隊為原則，若報名隊數不足則開放報名第二隊。每隊選手三至七人，另設領隊一員〈得由選手兼任或代理〉。各校須出一名隨隊大學裁判，指導老師與隨隊裁判為同一人。

七、比賽制度

1. 採新式奧瑞岡制「三、三、三制」。
2. 初賽採外三角循環，複賽及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3. 參賽隊伍數總計 24 隊。

八、比賽辯題

採東吳大學蘇州盃辯題，以利辯友準備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- (一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 24:00，一校一隊為原則（聖功

女中保留一隊)，不足 24 隊開放報名第二隊。請至官網報名區全國高中職蒙泉盃辯論比賽(<http://skdebate2016.pixnet.net/blog/post/54218337>)報名加匯款。如正取學校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或放棄，便依序遞補。

(二)正式錄取隊伍將依報名的時間點依序排列。

(三)公佈正取、備取隊伍:2016 年 3 月 20 日。

十、報名費用

每一隊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0 元以及保證金 500 元，共計新台幣 3500 元整。各校需於 3 月 19 日以前完成繳費才算報名完成。若未錄取則全額退費。保證金退款將於閉幕式結束後現場領回。

注意事項：各參賽隊伍須附上一名隨隊大學裁判，可與指導老師為同一人。填妥隨隊裁判資料表，與報名表一同繳交。未附隨隊裁、隨隊裁經邀請未到或未附完整隨隊裁基本資料表者，將扣除保證金 500 元整。

各參賽隊伍 3/19 前若未匯款即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棄賽規則：3 月 20 日 00 時 00 分後棄賽者，扣除全額保證金並無息退還報名費。4 月 30 日 00 時 00 分後棄賽者，扣除全額報名費及保證金。

十一、匯款方式

所有匯款都請匯入以下帳戶

戶名：黃育庭(彰化銀行)

帳號：9561-51-068504-00

匯款完成後，請告知匯款帳號後五碼及匯款人姓名，以利查對

十二、重要須知

(一)活動期間開放休息室，請遵守大會規範並維持環境整潔，若損及硬體設備需照價賠償。比賽期間如有違反大會所宣布的規定及事項，將依情勢狀況扣除部分或全額保證金。

(二)第一次領裁會議：2016 年 4 月 30 日 13:00 於聖功女中召開，會議流程將於會議中分發。本次會議大會可協助代開。

(三)第二次領裁會議：2016 年 6 月 9 日，地點另行宣佈，將進行相關事項的宣布及確認。

(四)開(閉)幕典禮：

- 1.開幕典禮：2016 年 6 月 10 日上午 8:00，地點:國際會議廳
- 2.閉幕典禮：2016 年 6 月 11 日下午 3:40，地點:國際會議廳
- 3.各參賽隊伍需有 3 位以上選手代表參加開、閉幕，並著制服。
- 4.彰化以北(含彰化)隊伍可不參加閉幕式，請提前告知大會。

(五)飯店事宜：

- 1.本次活動大會不提供飯店代訂

(六)伙食事宜:

1. 本次活動大會提供午餐便當代訂。

(七)報名資訊須知:

1. 選手名單 5/21 後不得提出更改。

十三、獎勵方式

冠軍：獎狀乙張、獎盃一座及 5000 元獎金

亞軍：獎狀乙張、獎盃一座及 4000 元獎金

季軍：獎狀乙張、獎盃一座及 3000 元獎金

殿軍：獎狀乙張、獎盃一座及 2000 元獎金

冠亞季殿軍隊伍各列一位最佳辯士：獎狀乙張